附件二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

1. 公開選拔

(a) 參考了歷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選拔運動員的意見，第八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各區必須透過公開形式選拔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適當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b) 為了提高各區運動員選拔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當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專題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2. 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a)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處理選拔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b)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i) 避免與任何候選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ii) 因擔任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須絕對保密；

(iii) 未經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不得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3. 各體育項目運動員選拔

(a)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以客觀標準（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田徑及游泳項目，各區須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

(b) 至於其餘項目，包括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各區須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隊伍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隊伍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替補。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地區人士代表當區參加第八屆港運會，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人士代表當區參與港運會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則須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七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最近一年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香港場地競走錦標賽暨田徑季前測試賽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20
- 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2020
- 體育節青少年及兒童田徑日 2020
- 公民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20
- 香港田徑錦標賽 2020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20
- 南華體育會第七十四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20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或認可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20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 如申請人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將被加 0.24 秒，作為選拔第八屆港運會地區運動員的成績標準。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地區人士代表當區參加第八屆港運會，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八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20-21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4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申請人代表當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則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七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2020 年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20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20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比賽 (第一組至第三組)
- 2020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 (第一部至第三部)
- 2020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20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比賽 (港島及九龍地域第一組及第二組)及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 在 2020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認可的賽事。（以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網頁中「批准賽事及成績認可」內公佈的「泳總認可賽事名單 2019-2020」及「泳總認可賽事名單 2020-2021」為準。）
- 第八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註一]

  [註一]：最近一年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個人項目的首 3 名優勝者將合資格參加第八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並可憑其水試成績參加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

【以上兩項體育比賽（田徑及游泳），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水試，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則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最近兩年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羽毛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9 年及 2020 年全港羽毛球錦標賽，各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2019 年及 2020 年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7-18 歲組別、15-16 歲組別、13-14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及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iv) <u>乒乓球比賽</u>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最近兩年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及
- 單打項目：香港乒乓總會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當區遞交報名申請的人士當中排名最高的 8 名／對，並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雙打項目：香港乒乓總會雙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優先；其次以兩名申請人在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的平均分定排名;(以向當區遞交報名申請的人士當中排名最高的 8 名／對；，並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v) <u>網球比賽</u>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最近兩年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

冠、亞、季及殿軍；及

- 香港網球總會的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當區遞交報名申請的人士當中排名最高的 8 名／對；雙打項目以兩名申請人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的平均分定排名，並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以上 3 項體育比賽（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的名額，建議每項競賽最少 8 名／對，申請人只可報名參加與其持有的認可成績／資歷相同的比賽項目。至於雙打項目的申請人，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加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認可單打 / 雙打成績／資歷的人士，自行組隊參加雙打項目的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認可雙打比賽成績的原配隊伍較非原配隊伍可獲優先取錄；其次為持有認可雙打比賽成績的隊伍較持有認可單打成績的隊伍，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選拔賽的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vi) <u>籃球比賽</u>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每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入選參加選拔賽，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20／21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決定參加的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球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球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定先後次序。

(vii) <u>五人足球比賽</u>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

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入選參加選拔賽，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決定優先次序，以該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球員屬於五人足球聯賽／預備組得 4 分、甲組得 3 分、乙／丙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定先後次序。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須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每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七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入選參加選拔賽，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20／21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決定參加的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球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以上 3 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可因應情況從亞軍的球隊中揀選合適的球員填補冠軍球隊參賽名額的空缺；或舉辦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當區選拔賽其他球隊的球員或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4. 運動員住址證明

(a) 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 3 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地區居住（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

(b) 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每名運動員的身份證及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持有居港滿 3 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c) 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但不包括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旅遊保險單據；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備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